

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109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6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通化街 143 巷 33 號 1 樓

三、主持人：劉勇雄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紀錄：廖益新

| 鄰別 | 姓名 | 鄰別 | 姓名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第 1 鄰 | 盧慧娟 | 第 9 鄰 | 張惠玲 |
| 第 2 鄰 | 石佳盈 | 第 10 鄰 | 侯明珠 |
| 第 3 鄰 | 翁慈翊 | 第 11 鄰 | 林佳瑩 |
| 第 4 鄰 | 鄭姜萍 | 第 12 鄰 | 魏范瑞霞 |
| 第 5 鄰 | 陳慶忠 | 第 13 鄰 | 高春英 |
| 第 6 鄰 | 吳阿哖 | 第 14 鄰 | 林伯儒 |
| 第 7 鄰 | 唐陳枝 | 第 15 鄰 | 沈雪真 |
| 第 8 鄰 | 謝林淑美 | | |

| 單 | 位 | 職 | 稱 | 簽 | 到 | 單 | 位 | 職 | 稱 | 簽 | 到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大安區公所 | 視導 | 林裕盛 | 清潔隊安和分隊 | 分隊長 | 朱孝華 | | | | | | |
| 健康服務中心 | 護理師 | 林依玲 | 大安區戶政 | 課員 | 連家和 | | | | | | |
| 安和派出所 | 所長 | 林聖歲 | 立法委員 | 委員 | 林奕華 | | | | | | |
| 立法委員 | 委員 | 蔣乃辛 | 消防局安和分隊 | 隊員 | 李文豪 | | | | | | |
| 市議員羅智強 | 助理 | 曹羽婷 | 市議員耿葳 | 助理 | 孫紹凱 | | | | | | |
| 市議員耿葳 | 助理 | 孫紹凱 | 市議員鍾珮君 | 助理 | 丁啟哲 | | | | | | |
| 市議員 | 議員 | 李伯毅 | 市議員苗博雅 | 助理 | 歐陽政杰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
| 市議員王閔生 | 助理 | 陳冠儒 | 市議員陳錦祥 | 助理 | 應寶國 |
| 市議員 | 議員 | 王欣儀 | 市議員簡舒培 | 助理 | 許俊傑 |
| 市議員 | 議員 | 林穎孟 | 市議員徐弘庭 | 助理 | 沙帥 |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參、討論事項：討論事項：

- 肆、
- 1、案由：研商 109 年度『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』之執行計畫案。〔附件 1〕。
 說明：本里 109 年度『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』補助總金額 300,000 元，提案討論表決。
 辦法：109 年度『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』辦理項目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 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位，出席 15 位，同意人數 15 位，本案通過。
 - 2、案由：研商 109 年度『第二殯儀館回饋金』實施計畫案。〔附件 2〕。
 說明：依據『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』辦理。
 辦法：109 年度『第二殯儀館回饋金』（經費 237,094 元）辦理項目，請與會長研商議決。
 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位，出席 15 位，同意人數 15 位，本案通過。
 - 3、案由：研商 109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 說明：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安民字第 1086034277 號函辦理。
 辦法：於年度內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 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位，出席 15 位，同意人數 15 位，本案通過，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 - 4、案由：研商 109 年度『鄰長自強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 辦理：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經與會鄰長研商議決後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 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位，出席 15 位，同意人數 15 位，本案通過，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 - 5、案由：研商本里 109 年度「資源回收補助款」實施計畫案。
 案由：討論 109 年度環保局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使用辦理項
 目。
 說明：依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規範辦理。
 辦法：本項經費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 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，出席 15 位，同意人數 15 位，本案通過，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 - 6、案由：研商本里「國小學區調整案」。
 說明：原本里就讀三興國小學區(第一、二鄰)是否調整為仁愛國小學區。
 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，出席 15 位，同意人數 15 位，本案通過，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
7. 案由:研商本里 109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 1 至 12 月份課程表 (如附件三)。

說明:109 年 1 至 12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課程,經討論後如無異議,就以本課程表排定,另每星期日視里民需求酌情開放,其餘未排課程時段開放里民閱覽書報。

決議:現聘任鄰長 15,出席 15 位,同意人數 15 位,本案通過,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
伍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 主席結論:謝謝相關單位及鄰長踴躍出席並感謝大家對里政及市政的支持。

上級督導員講評:請各位鄰長加強宣導全民社會保險時代。

陸、 散會:18 時 15 分。